

证券代码：871679

证券简称：钢联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后因会议审议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暂缓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接到股转系统通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已通过股转系统审查。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要求，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0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0）。

(二) 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结构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 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事规则》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四)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投资 1 亿元人民币（认缴金额）与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手续。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重组后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19-052）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9:00-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捍军 联系电话：021-5644828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